

立法會CB(2)2110/10-11(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110/10-11(03)

本會就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議員辭職及其他情況而出缺的議席所建議的填補安排，發表意見。

政府建議由 2012 年十月開始的第五屆立法會，由地方直選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如有關候選人已去世，辭職，不能再參選，或已喪失資格，或無意出任議員，則由上次換屆選舉剩餘票數最多的候選人替補，由多票順序排列，填補空缺。如根據憲報公告名單上再沒有候選人可以替補，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必須舉行補選以填補出缺議席。以上替補方法，完全合理、公平、公正。本會全力支持。

政府建議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新安排，禁止議員辭職後再參選，是堵塞去年五區辭職的漏洞，以免有議員再任意呈辭，浪費公帑。去年因借辭職再補選進入立法會，白白耗用 1.26 億元公帑，投票率卻錄得回歸以來新低的 17%，引起社會各界不滿，狠批不負責任。對於以上修改有信心條文符合《基本法》。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謝炯全  
2011 年 6 月 7 日